

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校內申請表

申請學生班級	學生姓名	學生身分證號	學生性別
學生出生年月日		家長連絡電話	
民國 年	月	日	日： 夜：
父親姓名	父親原生國籍	母親姓名	母親原生國籍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申請身分別 (重要 必填)	家長身分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 _____ 款 (詳下方說明填阿拉伯數字)		
新住民基本法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 2.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、第二項或第三項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，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、第五目、第八條、第十條之專業工作，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，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。 3.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；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。 4.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，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。 5. 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。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，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。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。</p>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助學金		

113 學年上學期成績總平均	分
請確認初審 必備文件 (備妥打勾)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申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(由學校代為申請，免付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申請清寒助學金者):國內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</p>
導師簽名	
申請家長簽名	

更多相關資訊請見校網公布欄或掃 QR CODE



有疑問請洽輔導室徐老師 02-25024366 分機 163